

立法會決議

2021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3178

2021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僱員補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8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
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6 (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 6，關乎第 6(1)(a) 條的記項——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2) 附表 6，關乎第 6(1)(b) 條的記項——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3) 附表 6，關乎第 6(1)(c) 條的記項——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4) 附表 6，關乎第 6(2) 條的記項——
廢除
“440,200”
代以
“473,61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 條的記項——
廢除

- “87,330”
代以
“92,67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 條的記項——
廢除
“710”
代以
“76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 條的記項——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 條的記項——
廢除
“710”
代以
“76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 條的記項——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 條的記項——
廢除
“710”

- 代以
“76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 條的記項——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 條的記項——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 條的記項——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 條的記項——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 條的記項——
廢除
“499,840”
代以

“537,780”。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 條的記項——

廢除

“599,230”

代以

“644,710”。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 條的記項——

廢除

“599,230”

代以

“644,710”。

(18) 附表 6，關乎第 11(5) 條的記項——

廢除

“4,500”

代以

“5,310”。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 條的記項——

廢除

“710”

代以

“760”。

(20)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 條的記項——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立法會決議

2021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3188

附表
第 1 條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廢除
“41,750”
代以
“44,300”。
- (22)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廢除
“126,490”
代以
“134,220”。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21 年 3 月 17 日

註釋

本決議調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該等款額涉及——

- (a) 死亡的最高及最低補償；
- (b) 須付還的殯殮費及醫護費；
- (c)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及最低補償；
- (d) 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致需要照顧的補償；
- (e) 用以計算每月收入的最低款額；
- (f) 供應、裝配、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費用；及
- (g) 多項附加費。